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涉及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收购对象即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334号《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前述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控股收购目标

公司导致临时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专风”）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虞专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上纳入合并报表。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金额总计为 30,296.49 万元，对外担保借款金额总计为 32,97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虞专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已减至 0.9998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已减至 1.8 亿元以下。

3、根据目标公司收购协议及其上虞专风股东曹国路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1）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应确保上虞专风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2）在上述资金清理完毕后，确保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再占用上虞专风资金，公司依法规范运行；（3）为保证清欠资金来源，在收到上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从其他方筹措的资金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优先用于归还占用的资金及其利息，不作其他用途。

4、根据目标公司收购协议及其上虞专风股东曹国路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1）在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将上虞专风对外担保金额降低至 1.5 亿元以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会审核之前，解除上虞专风的所有对外担保；（2）曹国路及香港专风的股权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协助上虞专风解除对外担保等事项。盈峰控股对曹国路夫妇的借款用于且仅能用于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违约。

5、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系目标公司之前的生产经营所致，并且在审计基准日之后，为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原股东已通过各种努力大幅降低资金占用金额、对外担保金额，并且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承诺：在正式提交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彻底解决资金

占用问题，在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将上虞专风对外担保金额降低至 1.5 亿元以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会审核之前，解除上虞专风的所有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虽然因收购上虞专风控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临时增加了资金占用及其对外担保，但鉴于上虞专风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切实可行的措施，金额不断减少，股权转让价款优先用于解决上述问题，并且承诺在非公开发行申报前清理完毕所有占用资金，在非公开发行上会审核前解除所有对外担保，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应良      陈昆      苏武俊

2013年10月23日